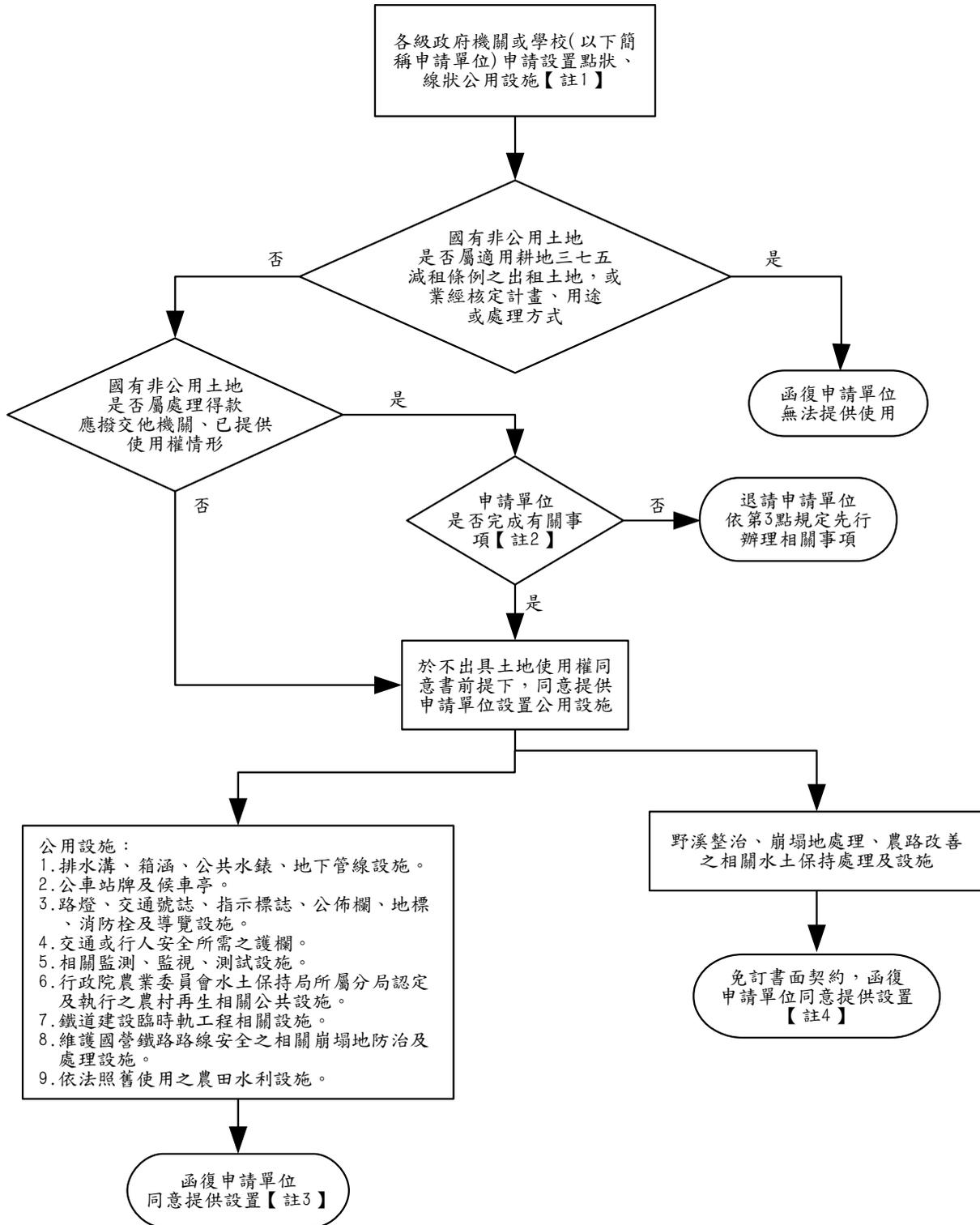


同意提供設置點狀、線狀公用設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作業流程圖



註1：申請單位係指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文之機關、學校。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除設置維護國營鐵路路線安全之相關崩塌地防治及處理設施之公用設施外，不適用本要點。

註2：申請單位須先辦理事項如下：

(1) 處理得款應撥交他機關之土地：申請單位應先徵得該機關同意。

(2) 已提供使用權之土地：申請單位須取得使用權人之同意書及承諾書。

註3：同意提供設置公用設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異動產籍管理區分為「保留」，子管理區分為「依規定同意使用」，並於其他事項欄辦理加註代碼「XU01」（同意使用並簽訂契約）。但國有非公用土地為已提供使用權予他人者，則就同意提供設置公用設施部分辦理分錄，產籍管理區分及子管理區分不辦理異動。

註4：同意提供設置公用設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異動產籍管理區分為「保留」，子管理區分為「依規定同意使用」，並於其他事項欄辦理加註代碼「XU02」（同意使用免訂契約）。但國有非公用土地為已提供使用權予他人者，則就同意提供設置公用設施部分辦理分錄，產籍管理區分及子管理區分不辦理異動。